



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研制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教程

HANGYE TESHU YEWU KUAIJI JIAOCHENG

主编/胡志明 余 浩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
HUBEI GAOZHI “SHIYIWU” GUIHUA JIAOCAI

总策划 李友玉 策划 屠莲芳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教程

主 编 胡志明 余 浩
副主编 李小平 李 芬
主 审 陈元芳

教材研制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 飞 刘秋蓉 姜 洁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教程/胡志明,余浩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8

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6404-1

I. 行… II. ①胡… ②余… III. 企业管理—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2365 号

责任编辑:舒刚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石首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4 字数:263千字 插页:2

版次: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404-1/F·1171 定价:22.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湖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专项资助重点课题成果

湖北高职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姜大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主编

委员

马必学
黄木生
刘青春

湖北省高教学会副理事长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主任
湖北省高教学会秘书长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长江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湖北省教科规划办主任
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李友玉

湖北省高教学会副秘书长

湖北省教科所高教中心主任

刘民钢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副主任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蔡泽寰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副主任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前程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副主任

仙桃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彭汉庆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副主任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秋中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副主任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廖世平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张玲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魏文芳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十堰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杨福林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顿祖义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年友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杰峰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赵儒铭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三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家瑞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教学组组长

屠莲芳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常务理事

秘书长

张建军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饶水林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杨世金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杨文堂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王展宏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友江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韩洪建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盛建龙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院长

黎家龙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

王进思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郑港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勇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理事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财会系列

总策划 李友玉

策 划 屠莲芳

编 委 会

- | | |
|-----|--|
| 主 任 | 余 浩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杨季夫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
| 副主任 |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田家富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刘世青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何爱赟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李光富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胡志明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委 员 | 王学梅 长江职业学院
冯 杰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叶叔昌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田家富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刘世青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何爱赟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余 浩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张相雄 仙桃职业学院
李光富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杨季夫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罗昌宏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陈 彬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陈宏桥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段咏梅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志明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胡绍山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赵国明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郝一洁 十堰职业技术学院 |
| 主 审 | 陈元芳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

凝聚集体智慧 研制优质教材

教材是教师教学的脚本，是学生学习的课本，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载体。优秀教师研制优质教材，优质教材造就优秀教师，培育优秀学生。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最基本的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最基础性的工作。

高职教育是中国特色的创举。我国创办高职教育时间不长，高职教材存在严重的“先天不足”，目前使用的教材多为中专延伸版、专科移植版、本科压缩版等，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高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因此，根据高职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目标和教育教学实际需求，研制优质教材，势在必行。

2005年以来，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高专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简称“高职专委会”）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深刻领会国家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之精神，准确把握高职教育发展之趋势，积极呼应全省高职院校发展之共同追求；大倡研究之风，大鼓合作之气；组织全省高职院校开展“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简称“四个建设”）的合作研究与交流，旨在推进全省高职院校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创新教育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推进高职院校培育特色专业、打造精品课程、研制优质教材、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提升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全省高职院校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湖北省教育厅将高职专委会“四个建设”系列课题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专项资助重点课题”。全省高职院校纷起响应，几千名骨干教师和一批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专家，一起参加课题协同攻关。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坚持平等合作，

相互交流；坚持研训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课题合作研究与教材合作研制有机结合，用新思想、新理念指导教材研制，塑造教材“新、特、活、实、精”的优良品质；坚持以学生为本，精心酿造学生成长的精神食粮。全省高职院校重学习研究、重合作创新蔚然成风。

这种以学会为平台，以学术研究为基础开展的“四个建设”，符合教育部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精神，符合高职院校发展的需求，符合高职教师发展的需求。

在湖北省教育厅和湖北省高教学会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湖北省高教学会秘书处的指导下，经过两年多艰苦不懈的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四个建设”合作研究初见成效。高职专委会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武汉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等知名出版单位携手，正陆续推出课题研究成果：“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这是全省高职集体智慧的结晶。

交流出水平，研究出智慧，合作出成果，锤炼出精品。凝聚集体智慧，共创湖北高职教育品牌——这是全省高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心声！

湖北省高教学会高职专委会主任

黄木生

2008年5月

由于我国高职会计教育正处在改革发展时期，会计理论与实践也在随着国际化进程发生巨大变化，在教材研制过程中，我们对有些业务理解和处理不一定准确，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谬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高职“十一五”规划教材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教程》研制组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1
第二节 商品销售核算	12
第三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9
第二章 对外贸易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28
第一节 出口业务的核算	28
第二节 进口业务的核算	36
第三节 其他对外贸易业务的核算	38
第三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40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成本的核算	40
第二节 劳务合作及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	46
第四章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48
第一节 旅游服务的核算	48
第二节 饮食经营的核算	54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的核算	56
第五章 铁路运输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58
第一节 铁路运输企业资金转拨和内部往来的核算	58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专用资产核算	62
第三节 铁路运输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71
第四节 铁路运输收入的核算	74

第六章 交通运输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79

- 第一节 燃料和轮胎的核算 79
- 第二节 营运收入的核算 81
- 第三节 营运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92

第七章 施工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05

- 第一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105
- 第二节 临时设施的核算 107
- 第三节 工程成本的核算 109
- 第四节 工程价款结算的核算 121

第八章 房地产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24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124
- 第二节 开发产品销售的核算 130
- 第三节 开发产品出租的核算 131
- 第四节 周转房的核算 132

第九章 邮电通信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34

- 第一节 系统内上下级资金调拨的核算 134
-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35
- 第三节 营业成本的核算 138

第十章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41

-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41
-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142
- 第三节 书刊呆滞损失的核算 147

第十一章 金融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48

- 第一节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148

第二节	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153
第三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157
第四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160
第五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163
第六节	金融企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65
第十二章 保险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174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74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业务	182
第十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特殊业务会计		187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187
第二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92
第三节	事业单位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193
第四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04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09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特殊业务会计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通过货币结算进行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主要经济业务是组织商品流通，包括批发商品流通和零售商品流通两个环节。会计核算的中心内容是商品购销活动，核算方法具有多样性。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一、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

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分为进价核算法和售价核算法两类。

(一) 进价核算法

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这是对库存商品总分类核算实行按进价金额核算和监督的同时，对库存商品的明细核算既提供各种商品的进价金额指标，也反映其实物数量指标的核算方法。其基本内容是：(1) 进价记账。(2) 在库存商品总账控制下，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和编号分户进行明细核算。(3) 对经营品种繁多的企业，要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4) 采用适当的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销售商品成本。目前批发企业、农副产品收购企业及粮食、外贸等企业广泛采用这种方法。少数经营品种不多，可取得销售商品品种数量金额凭证的零售企业也采用这种核算方法。

2. 进价金额核算法

它又称为“进价记账、盘存计销”核算法，是指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只反映商品进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具体内容是：(1) 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都以进价入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2) 库存商品的明细账按商品的大类或者柜组设置，对于需要掌握数量的商品，可设置备查簿。(3) 平时销货的账务处理，只核算销售收入，不核算销售成本。月末采取以存计销的方式，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倒挤出商品的销售成本。该方法适用于售价变化比较频繁、实物数量不易控制的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

(二) 售价核算法

1.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它是指库存商品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除了均按照售价金额反映外,同时,明细分类账户还必须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核算方法。由于采用售价记账,遇有商品售价变动,就要盘点库存商品,调整库存商品的金额和差价,核算工作量较大。因此,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一般适用于小型批发企业和经营贵重物品的零售企业。

2. 售价金额核算法

它又称为“售价记账、实物负责制”,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在建立实物负责制的基础上,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商品的售价金额,不反映商品的实物数量的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账是按实物负责人或营业柜组设置的,财会部门采用商品的售价金额控制实物负责人或营业柜组的商品的进、销、存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售价记账,金额控制。财会部门对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均按商品的售价金额记入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只登记售价金额,不登记数量,通过库存商品的售价金额来控制商品数量。(2)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该账户核算商品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调整库存商品记录的售价金额,以正确反映库存商品的实际数。(3) 建立实物负责制。企业按照经营商品品种和存放地点的不同,划分若干营业柜组,确定实物负责人,要求各实物负责人对其经管商品的数量、质量等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财会部门也按实物负责人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户,用售价金额反映和控制各实物负责人所经管商品增减变化和结存情况。(4) 健全商品的盘点制度。零售企业主要采用这种核算方法。

二、商品购进采购成本的确定

商品购进的采购成本一般按照商品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商品采购成本的费用来确定。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等进货费用,应计入商品的采购成本。在会计实务中,企业也可以将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商品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先行归集,期末按照商品存储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三、商品购进核算的账户设置

(一) “材料采购”账户

该账户核算企业购入商品等的采购成本。其借方登记购入商品支付的货款数额；贷方登记商品到达验收入库的数额；期末其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已经收到发票账单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但商品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商品。其明细账应按供应单位、商品品种等设置。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将本账户改为“在途物资”账户，并按照在途物资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二) “库存商品”账户

该账户核算企业库存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以及寄存在外库或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等。其借方登记库存商品增加额；贷方登记库存商品减少额；期末其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各种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其明细账应按库存商品的种类、品种和规格设置。存放在本企业所属门市部准备销售的商品、送交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以及已发出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商品，应在本账户下单设明细账进行核算。实行售价金额核算法，当购进的商品经实物负责人验收之后，按照售价记入“库存商品”科目，对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和结存均按售价记载，其售价为包含按规定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的含税价格，库存商品的明细账按实物负责人分户，只记金额，不记实物数量。

(三) “商品进销差价”账户

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商品购进核算除设置“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科目外，还需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是库存商品科目的调整科目，核算企业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商品购进、溢余、调价增值等发生差价时，计入该科目的贷方；结转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商品短缺、销价、调价减值等而注销差价时，计入该科目的借方。其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期末库存商品应保留的进销差价。其明细账应按商品类别或实物负责人设置。由于所采用的售价是含税的零售价格，因此该账户所记录的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就包括了两部分，一是不含税的售价与不含税的进价之间的差额，二是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

四、商品购进的核算

(一)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1. 国内商品一般购进的核算

(1) 先支付货款，后收到商品。企业在支付货款后，即取得了商品的所有权，应作为商品购进。当企业根据专用发票、账单支付货款、增值税和有关

费用时,应当按商品进货原价,借记“材料采购”账户,根据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以及所付运费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支付的有关费用,借记“销售费用”账户(企业该类费用金额较大时可列入商品采购成本,下同),按付款金额,贷记“银行存款”账户。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按商品进价借记“库存商品”账户,贷记“材料采购”账户。

(2) 先收到商品后支付进货款。对于先收到商品尚未支付货款业务,月内可暂不入账,待收到相关性凭证支付货款后再一并进行账务处理。但到月末对未付款的入库商品,应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入账,借记“库存商品”账户,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账户次月初用红字冲销上月暂估入账,以便下月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正常程序通过“材料采购”账户核算。

对于发票账单已到,但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到商品的凭证,应按进价,借记“材料采购”账户,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账户,同时,借记“库存商品”账户,贷记“材料采购”账户。

(3) 同一天收到商品并支付货款(钱货两清)。企业购进商品若支付进货款和商品验收入库在同一日期,其核算要先通过“材料采购”账户,然后转账记入“库存商品”账户。

2. 商品购进预付货款的核算

企业预付货款方式购进商品,购销双方要事先签订合同。企业按合同规定预付货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收到所购商品时,根据专用发票列明的商品采购成本和增值税额分别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所付全部款项,贷记“预付账款”账户,退回多付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补付货款的账务处理与预付货款相同。预付货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货款直接记入“应付账款”账户的借方,不设“预付账款”账户。

3. 商品购进中其他业务核算

(1) 拒付货款和拒收商品。企业购进商品接到银行转来的结算凭证或收到供货方发来的商品,均应与合同或协议核对,检查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货款和费用等是否与合同或协议规定相符,如发现不符,可按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拒付货款和拒收商品。

① 拒付货款。进货企业拒付货款时,应在规定的承付期限内提出充分理由,填制“拒绝承付理由书”,拒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由于拒付货款,企业的资金未发生变化,故不作账务处理。实际承付货款按正常购进业务列账。